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7  
聯絡人：游佳穎  
電 話：02-77366739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059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(ATTCH1 005985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該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  
09600006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22日主會財字第  
1081500109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  
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  
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80007835 108/04/2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933  
聯 絡 人：呂政哲 (02)23803975  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815001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主計處（現為本總處）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  
09600006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  
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  
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